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填 报 人：梁志宏

联系电话：225371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设8个正股级内设机构：综合股、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核发股、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核发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事业编制2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8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社会保险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法规。二是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受县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三是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经办业务工作。四是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标准、经办业务管理规则和流程标准等，负责确定本县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五是承担社会保险稽核和内部控制工作，承办全县社会保险会计、统计、精算及分析工作。六是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一级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七是负责与定点医

疗机构、定点药店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工作。八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以来，我中心在县委、县政府及人社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兜底，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1.社保目标完成情况。截至12月底，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20765人、5877人、80955人、13304人、20790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04.14%、100.63%、100.94%、103.94%、105.5%，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分别为19368人、37216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04.96%、101.1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为20716万元、314万元、270万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04.10%、104.67%、90.00%。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目前全县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单位177家，9174人，其中在职5877人，退休3319人。目前养老基金每月征缴约978.36万元（单位部分652.24万，个人部分326.12万），职业年金每月征收

489.18 万元（单位部分 326.12 万，个人部分 163.06 万），退休待遇每月发放约 1937.67 元。截至 12 月份，586 个退休“中人”已按新办法领取待遇并正式领取职业年金。

3.在纾困稳岗工作中彰显社保作为。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社保首席服务专员助企纾困活动。我们选取 5 家重点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和上门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难题。通过送政策，帮助企业知晓政策；通过送资金，帮助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通过送服务，帮助企业掌握社保经办流程。另外，促进社保惠民资金发挥实效。通过同政数局、税务局比对参保单位信用情况及缴纳社保费银行账户信息，全面筛查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为其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实现政策“免申即享”，资金“一键发放”。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县共发放稳岗补贴 166 万元，惠及企业 738 家；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 479 万元，惠及企业 1010 家；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39 万元，惠及人数达 249 个。

4.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活动。一是大力推进“清数”和“筑墙”行动。通过加强数据共享比对，在省市比对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光盘交换的形式与民政、司法主动核查比对疑点数据，全面开展数据核查整改。2022 年，第一批疑点数据的修正率为 99.94%，人数整改率 100%，金额整改率 100%。第二期公共数据核查率 100%，修正率 100%。与各股室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严格执行基金要请报告制度。二是大力开展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明确 13 项工作任务，夯实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

体，并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绩效目标为：一是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成2022年社保护面征缴工作。二是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到位。三是加大社保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发起社保基金“反欺诈反冒领”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欺诈冒领危害性的认识，拓宽多重监督渠道，鼓励举报投诉社保基金问题。四是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推进风险防控措施日常化、制度化。五是提高社保基金信息化管理程度，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思维，狠抓业务数据质量，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提升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能力。六是创新社保经办服务提供方式，提升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主要涉及全县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参加机关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指标，均完成2022年目标计划。质量指标方面，主要涉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机关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失业保险参保完成率、工伤保险参保完成率指标，均完成2022年目标计划。时效指标方面，

主要社保待遇发放及时率，均在 2022 年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二是效果指标方面，社保大厅业务完成率达 100%。三是满意度指标方面，社会保险参保人满意度指标达到“满意”的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17812.95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43.47 万元和项目支出 17369.48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511.53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83.68 万元和项目支出 27.85 万元，部门预算减少主要是减少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项目，机关养老待遇项目，离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由财政代列。

2022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17812.95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43.47 万元和项目支出 17369.48 万元；2022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511.53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83.68 万元和项目支出 27.8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项目，机关养老待遇项目，离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由财政代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中心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规范资金支出，

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单位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管理等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2年我中心认真落实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推动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社保各项制度，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通过政策宣传和发放社保补贴，保障广大群众普惠利益。通过送退费、送政策到企业，纾解企业困难，提振企业信心，同时深入了解企业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社保政策和经办服务工作。社保服务大厅现场讲解社保政策，由党员兼业务骨干现场向群众宣讲社保政策，将政策讲解过程录制成视频在电视台播放，提高社保政策宣传效果。大力推行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积极开展“不见面”服务，强化经办服务大厅疫情防控措施，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社保经办服务。

（三）自评结论。

自评良好。2022年我中心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严格执行县财政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意识较薄弱，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了解不够，工作人员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流程、分工不明确；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难度较大，工作人员绩效自评能力有待提高。

（二）改进意见

进一步树立部门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意识，加强学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方法、步骤和流程，从年初预算开始准备绩效评价的相关佐证材料；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和各预算部门的联系，学习积累整体绩效自评的工作经验；建议财政局多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评价水平。